

证券代码:000783 证券简称:长江证券 公告编号:2016-038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所持上海长江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次股权转让的基本情况

2016年5月31日,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上海长江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资产评估结果为基础,以2.2元股的协议价格,向符合监管要求的非关联第三方转让上海长江财富10%股权(1000万股),股权转让价款2200万元。股权转让公司经营管理层在符合监管要求的前提下,具体办理股权转让相关手续。

此次资产出售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亦无需报相关部门审批。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的对方尚未确定。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标的资产概况:

长江财富成立于2013年8月份,注册资本1亿元人民币,主营业务为中国证监会批准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以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公司拟转让的长江财富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被采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的情形。

截至目前,长江财富各方基本情况如下:

(1)长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股比例40%)成立于2003年5月9日,注册资本1亿元人民币,主营业务为中国证监会批准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发起设立基金,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2)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30%成立于1991年3月18日,注册资本4,742,467,678元,注册地武汉。经营范围为: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证券(不含股票、上市公司发行的公司债券)承销;证券自营;融资融券业务;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股票期权做市业务;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3)上海和信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股比例30%成立于2013年4月1日,注册资本1亿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实业投资。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长江财富的优先受让权。

经华众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5年长江财富资产总额26,753.73万元,负债总额3,337.11万元,净资产23,589.8万元;2015年实现营业收入15,164.43万元,营业利润3,339.49万元,净利润3,113.78万元。2016年3月底,长江财富资产总额27,004.78万元,负债总额6,008.02万元,净资产20,996.76万元。2016年第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2,741.93万元,营业利润967.49万元,净利润760.87万元。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交易尚未签署协议。

五、本次交易涉及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人事变动等其他安排。

六、本次股权转让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权转让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股权转让的定价

长江财富经营范围为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鉴于公司全资子公司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长江成长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也经营资产管理、股权投资管理等类似业务,从整体业务发展布局考虑,公司拟转让长江财富10%股权。

2.本次股权转让预计产生的损益及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股权转让预计产生的损益及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股权转让预计转让价格高于公司入股平均价格,如在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顺利实施,公司可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

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履行持续信息披露义务。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2.长江财富财务报表

3.评估报告

4.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783 证券简称:长江证券 公告编号:2016-039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16年5月2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

2.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16年5月3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3.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1位董事亲自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4.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议事会议情况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关于转让上海长江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股权转让公司经营管理层在符合监管要求的前提下,具体办理股权转让相关手续。

截至目前,长江财富各方基本情况如下:

(1)长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股比例40%)成立于2003年5月9日,注册资本1亿元人民币,主营业务为中国证监会批准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发起设立基金,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2)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30%成立于1991年3月18日,注册资本4,742,467,678元,注册地武汉。经营范围为: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证券(不含股票、上市公司发行的公司债券)承销;证券自营;融资融券业务;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股票期权做市业务;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3)上海和信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股比例30%成立于2013年4月1日,注册资本1亿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实业投资。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长江财富的优先受让权。

经华众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5年长江财富资产总额26,753.73万元,负债总额3,337.11万元,净资产23,589.8万元;2015年实现营业收入15,164.43万元,营业利润3,339.49万元,净利润3,113.78万元。2016年3月底,长江财富资产总额27,004.78万元,负债总额6,008.02万元,净资产20,996.76万元。2016年第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2,741.93万元,营业利润967.49万元,净利润760.87万元。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交易尚未签署协议。

本次交易尚未签署协议。

特此公告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512 证券简称:闽灿坤B 公告编号:2016-027

特此公告!

厦门灿坤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职工代表大会

2016年5月31日

厦门灿坤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于2016年5月31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经出席职工代表充分讨论,一致通过了以下决议:

公司监事会于2016年5月31日收到杨育生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职务的辞职报告,即日生效。改选郑彩云女士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即日起生效,任期至公司第八届监事会届满日,即自2016年5月31日起至2017年5月19日止;监事薪酬为每月2000元。

郑彩云女士简历如下:

女,1976年4月5日出生,福建莆田人,毕业于福建林学院经济管理系。

工作经历如下:

2011.06-至今 厦门灿坤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部经理
2008.07-2011.05 厦门灿坤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部副经理
1998.08-2008.06 厦门灿坤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部专员

与本公司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无关联关系,未持有灿坤B股股票。

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它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200512 证券简称:闽灿坤B 公告编号:2016-026

厦门灿坤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职工代表监事杨育生先生因个人原因于2016年5月31日向公司监事会申请辞去职工代表监事职务,即日生效,改选郑彩云女士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将不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杨育生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

公司于2016年5月31日召开了厦门灿坤实业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改选郑彩云女士担任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具体详见今日同时在《证券时报》、香港《大公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16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公告》。

特此公告。

厦门灿坤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6年5月31日

根据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银行”)签署的代销协议,自2016年6月2日起,光大银行将代理销售建信安心保本七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2585),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1.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系方式

客户服务电话:95595

公司网站:www.eebank.com

2.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联系方式

客户服务热线:400-81-95333(免长途话费),010-66228000

网址:www.ccbfund.cn

投资者通过光大银行的基金代销网点和销售网站办理业务时,请按照各代销网点的具体规定执行。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

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000966 证券简称:长源电力 公告编号:2016-041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大诉讼基本情况

鉴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国电长源(河南)煤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煤业,公司持有其75%的股权)与中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花桥支行(以下简称中行花桥支行)和国电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电财务)三者共计25,178.73万元的金融借款合同贷款本息承担了连带担保责任,为切实维护公司合法权益,公司按照法律规定与河南煤业及其他股东签署了反担保协议的约定,将债务人河南煤业和全部反担保人共同被提起追偿诉讼。2016年1月4日,公司收到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下达的(2016)鄂民初字第1号和(2016)鄂民初字第2号《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正式受理公司上述追偿权诉讼。《民事裁定书》详细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2月28日、7月20日、8月6日和2016年1月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有关公告,公告编号2015-035、036、043、2016-003。

二、诉讼请求

1.代偿国电财务两笔共计15,000万元借款诉讼

2.判令被告河南煤业向公司给付代偿款项人民币151,182,343.75元及利息2,953,026.08元利息自2015年8月10日暂计至2015年12月31日止,自2016年1月1日起至被告还清欠款之日止按原告取得上述代偿款项所支付的年利率标准4.85%累计计算);以上暂计154,153,369.83元;

3.判令被告禹州市安华投资有限公司、湖北星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对上述全部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4.判令被告禹州市安华投资有限公司、湖北星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按反担保协议的约定向原告支付违约金10,658,555.23元(自2015年8月13日暂计至2015年12月31日止,其余违约金自2016年1月1日起计算至被告还清欠款之日止,每天按逾期还款金额的万分之五的标准计算);

5.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6.判令被告禹州市安华投资有限公司、湖北星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承担原告因诉讼产生的律师费、诉讼保全费、诉讼财产保全费、公告费、邮寄费等。

7.判令被告禹州市安华投资有限公司承担原告因诉讼产生的差旅费、食宿费、交通费、误工费等。

8.判令被告禹州市安华投资有限公司承担原告因诉讼产生的其他费用。

9.判令被告禹州市安华投资有限公司承担原告因诉讼产生的其他损失。

10.判令被告禹州市安华投资有限公司承担原告因诉讼产生的其他损失。

11.判令被告禹州市安华投资有限公司承担原告因诉讼产生的其他损失。

12.判令被告禹州市安华投资有限公司承担原告因诉讼产生的其他损失。

13.判令被告禹州市安华投资有限公司承担原告因诉讼产生的其他损失。

14.判令被告禹州市安华投资有限公司承担原告因诉讼产生的其他损失。

15.判令被告禹州市安华投资有限公司承担原告因诉讼产生的其他损失。

16.判令被告禹州市安华投资有限公司承担原告因诉讼产生的其他损失。

17.判令被告禹州市安华投资有限公司承担原告因诉讼产生的其他损失。

18.判令被告禹州市安华投资有限公司承担原告因诉讼产生的其他损失。

19.判令被告禹州市安华投资有限公司承担原告因诉讼产生的其他损失。

20.判令被告禹州市安华投资有限公司承担原告因诉讼产生的其他损失。

21.判令被告禹州市安华投资有限公司承担原告因诉讼产生的其他损失。

22.判令被告禹州市安华投资有限公司承担原告因诉讼